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2,000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5%；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00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1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0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644%。董事會認為此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臨港區域清潔能源項目自2023年9月起開始發電，2024年全年運行；(2)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及(3)本集團持續開展節能技術改造，生產成本降低。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謹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回顧期間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關於回顧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有關回顧期間的年度報告將隨年度業績公告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